

簽呈

案查本廳前准湖北省銀行三十一年八月三日行業字第七  
五二號函略開

「查貴廳與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商定省營各工廠  
購置原料經銷產品一案依照省營工廠組織準則並各  
本行墊借款項之規定本行與各廠各別洽訂抵押透支契  
約與省府原頒法案頗有不合手續有欠完備似應由貴廳  
與本行訂立『全體各廠墊款合約』以資遵行」  
等由。附合約草案一件。當時以本廳各廠設備與業務均在各別  
從事調整。而前此各廠透支合約訂定業已一載。物料價格增

漲數倍。勢亦需比照增加。方敷圓轉。至增加若干。勢又需視各廠調整後業務進展狀況以為定。而彼時各廠透支令約亦均未屆期滿。是以未即急急辦理。以免與實際需要不相符合。

九月十六日奉 省府總字第一九〇五號訓令。抄發「各地經濟事業內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飭遵照轉飭辦理等因。業於十月四日以會字第五六九八號訓令轉飭各廠遵填在卷。復奉 省府文下財政部呈函。開

「各廠向『省行』透支契約。姑准備案。查惟三十三年度內向銀行透借款項。務須遵照『各地經濟事業內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之規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本部發給「借款數額證明書」

等因。亦經轉飭各廠知照。因於借款銀行問題。查恩施巴東、利咸豐各廠。僅有省銀行可借。萬縣雖有交通銀行。而該行借款條件苛刻。手續繁瑣。故萬縣三廠仍寧以省行為主要對象。擬即俟各廠將超額借款書表填送到廳。即根據各廠所填數額。向省行訂定「全體各廠墊款合約」。萬縣三廠支行借款（五百萬元）亦可重訂酌增。此項合約。似應俟各廠將超額借款書表均填送到廳。由本廳依照規定辦法填具證明書。轉呈往濟部核轉。財政部將「借款核定書」核發。再行簽訂。方屬正辦。

惟准省行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業字第一二七四號公函略開

「貴廳所屬各廠向本行各行處訂約透支往來去年八月三日以行業字第五七三號函請由貴廳與本行訂立全體墊款合約以便統籌調度立案茲據本行巴東辦事處電稱巴東機械廠煉油廠透支契約均已結滿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本行各行處未便與各廠直接續訂合約在貴廳全體合約未簽訂之前各廠透支暫緩支付」

等由照此情形則與省行「全體各廠墊款合約」勢又不得不提早簽訂。現除巴東機械廠起額借款書表尚未填送以應及巴東煉油廠僅係以電報款額外各廠均已填送以應各廠擬借總額計共四千二百一十萬元。茲根據實際情形擬予核減

三千萬元。(核減情狀詳附表)擬向省行借二千三百萬元。向交行  
借七百萬元。該行所送草約第一項透支總額一千。二萬元。係前  
各廠八萬六千元之原案加穀城紡織廠<sup>前案未包括</sup>十六萬元而得。現奉廳  
所擬二千三百萬元總額係將穀城紡織廠三百六十萬(已增加二  
百元)興種煤礦廠管理處四十萬元(已儘充合約至三十三年六月  
底止)加入在內。如將此兩項除外。此次增額較以前八百六十萬元  
原案僅增加一倍略強。第三項利率改為一分五厘一節。查萬  
縣三廠與交行借款續訂合約。利率係二分四厘。故該行所請  
改為一分五厘。擬請照辦。第四項期限擬定為三十三年元月  
份起。其餘似均可行。  
已三十月底止

至各廠所送超額借款書表。萬縣造紙廠、恩施紡織  
廠、利川硫酸廠、業已轉呈經濟部。批准造紙、硫酸兩廠，往後調  
審核有所核減。擬俟與省行將合約正式簽訂後，再將未  
經轉呈各廠根據簽訂數額，一併轉呈，並將已呈自造紙廠  
請更正，以資存案。萬縣三廠支行借款五百萬元，應於本  
年四月期滿，一俟新額七百萬元書發下，再行改訂。  
以上兩卷，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

附表及附件久存

我 揮寶寬謹呈之

# 各廠擬向銀行為超額借款表

廠別

別

據填報擬借  
款數額

三十二年内曾向  
銀行透借數額

擬核定三十二年  
內透借數額

透借銀行

附

主

萬縣麻織廠

一千萬元

省行二百五十萬元  
交行二百五十萬元  
移南低廠支借三十萬元

七百二十萬元

省行四百廿萬元  
交行三百萬元

該廠所填一千萬元中有二百八十萬係增加設備費未便向銀行透借

萬縣機械廠

七百六十三萬元

省行一百萬元  
交行一百五十萬元  
移南低廠支借十一萬元

四百萬元

省行二百萬元  
交行二百萬元

該廠所填七百六十三萬元係估計一年購料用款查該廠機工業組因特設優於半年可以週轉故

萬縣造紙廠

五百萬元

省行一百萬元  
交行一百五十萬元  
支行借款移南低廠支借

四百萬元

省行二百萬元  
交行二百萬元

該廠係按新機開動後三個月內其售價最優估計似有四百萬元之必要其比照移南低廠支借

恩施紡織廠

二百七十八萬元

省行四十萬元

二百萬元

省行

該廠所填每月需紗十件惟洋紗來源尚早著為度將來在

恩施造紙廠

一百萬元

省行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省行

該廠尚未填造亦未電報根據該廠需要擬核定

巴東機械廠

一百萬元

省行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省行

該廠未定呈報各項表書尚未填造該廠所請於按每月

巴東煉油廠

五百萬元

省行一百萬元

四百萬元

省行

用桐油等項計三個月份是月目前創設此廠以利民生

利川硫酸廠

二百萬元

省行五十萬元  
曾向銀行借款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省行

萬縣機械廠支借

咸豐化工廠

五十萬元

省行五十萬元

八十萬元

省行

穀城紡織廠

八百萬元

省行一百六十萬元

三百六十萬元

省行  
（其業辦理）

恩施煤礦廠

不需透借

興利煤礦管理處

二十萬元

省行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省行  
（其業辦理）

共

計

四千二百一十萬元

一千四百一十萬元

三千萬元

省行二千五百萬元  
交行七百萬元

查上表三十三年度擬向銀行透借共三千萬元，除穀城

紡織廠三百一十萬元及興利煤礦管理處四十萬元，共

四百萬撥另案辦理外，其餘二千六百萬元擬由省行透支

一千九百萬，立即進行商訂合約，交行七百萬現五百萬元

約在四月底期滿後期滿改訂

該廠所缺過少，批予核  
定為八十萬元

三十二年十月省行已撥款二百萬元  
共計三百六十萬元，核填分十萬元  
中有四百萬元之多，增加設備費未  
便由銀行透借，僅借銀四百萬元  
與現在之三百六十萬元所差不多  
批即撥定為三百六十萬元，特呈批  
備案以完手續  
與省行借款之十萬元至三十二年  
底滿期已高，以省行借款之半  
年批即撥定為四十萬元，特呈  
批備案以完手續